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岳城管发〔2022〕39号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〈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〉学习 宣传贯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（室）：

2022年5月26日，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《条例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。近年来，市城管局系统积极探索社会信用建设，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、平台建设和信用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也存在信息使用、信息共享、信用监管机制不健全、失信惩戒不够等问题。为深入学习宣传《条例》内容，切实做好局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将《〈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8月18日



附件

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 工作方案

一、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湖南省第一部关于社会信用建设的地方性法规，标志着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了法治化、规范化的新阶段。《条例》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难点问题、群众关切和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进行了全面的规范。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和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，规范了守信主体的激励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范围；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设置了专章，在制度设计层面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、异议权、修复权等作了规定；明确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应当开展诚信教育；国家机关应当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、财政资金支持等活动的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查询和利用。

《条例》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，完善信用联合奖惩、信用监管、信用便民惠企等信用应用服务，加强政务、商务、社会的诚信建设和司法公信建设，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在创新社会治理、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。

二、学习宣传内容

1. 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全文;
2. 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重点内容和具体规定;
3. 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。

三、学习宣传安排

1、集中学习《条例》

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组织培训讲座、开展法律咨询、摆放宣传展板、悬挂宣传条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举行知识竞赛、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学习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局系统领导干部、广大党员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形成依法履行职能、带头守信的“头雁效应”。要将《条例》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教育计划，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岳阳）”网站、法条研读、案例研讨、个人讲学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进行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。

2、强化宣传报道

通过报纸、电视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多频次报道，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，发挥融媒体宣传《条例》优势，畅通普法宣传“最后一米”。要在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刊登《条例》全文及重点内容和具体规定的详细解读。

3、开展以案释法

要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局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的难点、重点、热点问题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。强化行政执

法单位以案释法主体作用，认真梳理和积极践行《条例》中与城市管理息息相关的规范，从落实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出发，尤其是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为群众释法说理，让文本上的《条例》真正“活”起来、“落”下去。

四、学习宣传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学习宣传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作为我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。为抓好此项工作，局党组成立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袁本德任组长，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采取多种形式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

2、做好“四个带头”。全员参与学习，切实做到“四个带头”，即领导干部带头学习，中层干部带头学习，党员干部带头学习，执法骨干带头学习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3、搞好学用结合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把推动执法人员学习作为学习宣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；要结合全面完成今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局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展的动力。